

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江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赣高法〔2021〕57号

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江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执行被执行人住房公积金账户余额的 若干意见

全省各中级法院、各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为完善全省住房公积金执行联动协调机制，规范全省各级法院执行被执行人名下住房公积金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住房公积金能否执行的复函》（〔2013〕执他字第14号函）等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规定以及《中共江西省委政法委等四十一部门关于印发〈江西省法院执行工作联动协调机制工

作办法>的通知》(赣政法〔2017〕6号)精神,现就做好执行被执行人住房公积金账户余额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执行被执行人住房公积金账户余额应遵循穷尽执行其他财产的原则。人民法院在执行过程中,应先穷尽财产调查措施执行被执行人其他财产,在无其他财产可供执行或者查封的财产不宜处分时,在保障被执行人依法享有的基本生活、居住条件情况下,可以作出执行裁定及协助扣划通知书,对符合本意见所规定执行条件的,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应依据执行裁定及协助扣划通知书配合人民法院将被执行人住房公积金账户余额予以冻结或者扣划。

二、人民法院对于符合下列住房公积金提取条件的被执行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内余额,可以强制扣划:(1)退休的;(2)出国出境定居的;(3)与单位终止或解除劳动关系,住房公积金封存满半年仍未重新就业的;(4)涉及住房消费类债权债务纠纷(如购买自住住房、偿还购房贷款本息以及支付房租引起的债务纠纷)的;(5)被执行人死亡或被宣告死亡,或者死亡(被宣告死亡)职工的继承人、受遗赠人系被执行人的。

三、被执行人正在以其住房公积金账户内资金履行公积金贷款合同还款义务的,人民法院对该项住房公积金暂不予冻结(扣划),但下列情形除外:(1)住房公积金贷款即将清偿完毕,人民法院可以在贷款期限届满后对住房公积金账户余额进行冻结(扣划);(2)住房公积金账户余额超出住房公积金贷款合同确定的还款余额,人民法院可以冻结(扣划)超出住房公积金

贷款合同的还款余额部分。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对于人民法院决定暂不予冻结（扣划）的法律文书应当进行登记，待冻结（扣划）条件成立时协助办理冻结（扣划）事项。

四、被执行人以其房屋作为住房公积金贷款合同抵押担保的，人民法院对该抵押房屋强制执行时，不影响住房公积金中心的优先受偿权。

五、婚姻、继承、析产等案件的生效法律文书已对住房公积金作出明确分配并符合提取条件的，可以扣划被执行人的住房公积金。同时，在保障被执行人依法享有的基本生活及居住条件的情况下，人民法院还可以在双方当事人的住房公积金账户之间划拨，将被执行人的住房公积金划拨到申请执行人的住房公积金账户。

六、在条件具备的情况下，人民法院可以与当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建立“点对点”网络财产查控及信息共享等协作机制，在线出具执行证件和法律文书，在线予以冻结或扣划被执行人的住房公积金余额。

七、人民法院应当加大对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作为申请执行人的逾期还贷等执行案件的执行工作力度，维护住房公积金中心的合法权益及其正常管理秩序。

八、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对于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有异议且不能协调处理的，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的规定提出书面异议。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无

正当理由拒不协助人民法院执行的，人民法院可以决定司法制裁。

九、全省各中级法院和各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在执行中遇到新情况新问题，应分别向省高级人民法院和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报告，由省高级人民法院执行局和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住房公积金监管部门协商解决。



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江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1年6月29日

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办公室

2021年7月2日印发